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

榕晋司〔2025〕18号

关于2025年度上半年福州市晋安区律师事务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的公示

根据省、市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和晋安区司法局《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区司法局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2名，于3月10日--3月31日到律师事务所开展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检查人员	检查结果
1	福建中略律师事务所	2025.3.27	翁溯炜、瞿鹏飞	查看了办公场所、规范化标识、收案收费等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归档卷宗较为规范，整体情况良好。
2	福建闽升律师事务所	2025.3.28	翁溯炜、瞿鹏飞	查看了办公场所、规范化标识等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各项制度较齐全，上墙公示内容稍有瑕疵，已要求整改。
3	福建谨远律师事务所	2025.3.31	翁溯炜、瞿鹏飞	查看了律所设立情况，遵守规章等，基本符合相关规定；但卷宗归档不及时，已要求整改。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

2025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

2025年4月2日印发